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超洁净管道、管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三才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附表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超洁净管道、管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923-89-01-263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二路西16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37.832 秒, 33 度 46 分 54.3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钢压延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政服投资备(2024)424号
总投资(万元)	13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73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苏政复(2023)		

	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二路西 1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八），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规划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三区三线’规划图”。另外，根据吴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符合吴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符合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规划成果。</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2.5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1 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 目的距 离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射阳河（阜 宁县）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5000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5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33°45′40″N）上游3000米，下游1000米为两岸纵深2000米。总面积77.42平方千米。	2500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及阀门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运输剧毒化学品。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不属于缺水地区。符合文件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及阀门制造生产项目，配备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总量在阜宁县范围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湖、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废弃物，不经海洋运输货物，不涉及海洋风险。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海岸线，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吴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2)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园区企业与居住区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可满足项目的供水要求。 3.项目资源利用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和PM₁₀。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

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

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各污染物在采取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其中新增电能消耗约20万千瓦时/年，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新增新鲜水用量为928.616t/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管网，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关文件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及禁止用地。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及阀门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3019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符合文件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及阀门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符合文件要求。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结构性金属及阀门制造，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及阀门制造，不属于尾矿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符合规划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符合相关

	排放项目。	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符合文件要求。

表1-7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严格总量指标管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取水许可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p> <p>严格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证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工业节水，加快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2	<p>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实施空气环境质量达标计划。全面推进各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加大酸雨防治力度。</p> <p>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废气均配备高效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符合文件要求。</p>
3	<p>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到2020年，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电镀、制革等园区化发展，逐步将涉重金属行业的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强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重金属排放监管，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p> <p>加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可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符合文件要求。</p>

4	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查改工作。	本项目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衔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符合文件要求。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仅涉及少量油类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油类物质均密闭贮存。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符合文件要求。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仅涉及少量油类物质，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因子。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仅涉及少量油类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涉及的油类物质均密闭贮存，符合文件要求。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涉及的油类物质均密闭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净化处理率约90%，符合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净化处理率约90%，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p>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符合文件要求。</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涉及的油类物质均密闭贮存，符合文件要求。</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油类物质均密闭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p>	<p>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涉及的油类物质均密闭贮存，并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p>

	号)	<p>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2)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3)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净化处理率约90%，符合文件要求。</p>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涉及的油类物质均密闭贮存，项目非甲烷总烃(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符合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项目与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号)、《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0。</p>			

表 1-10 项目与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结构性金属及阀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及当地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	本项目使用电、水为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仅涉及少量油类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无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文件要求。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仅涉及少量油类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涉及的油类物质均密闭贮存，符合文件要求。

6、与“两高”项目文件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及阀门制造，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述</p> <p>盐城三才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二路西 16 号，主要从事超洁净管道、管件生产。企业拟投资 13600 万元，租用园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建设年产不锈钢/特殊合金钢管件 35 万件、管道 3500 吨、阀门 3 万件生产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阜政服投资备（2024）424 号），项目立项阶段拟租赁两块厂区作为生产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后续结合工艺优化及总平面布局调整，实际建设与生产使用面积调整为一块厂区，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本次仅针对实际使用的 10000 平方米厂区进行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及“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34，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报告表；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报告表；另外，对照“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中“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项目涉及精轧、拉拔、清洗、抛光等工序且年冷轧约为 3500t/a，需编制报告表。</p> <p>盐城三才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p>
------	--

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建设内容

2.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超洁净管道、管件，其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年版中的工业金属管道及非金属衬里的工业金属管道相关标准。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数量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
1	超洁净管道、管件	1	不锈钢三通	15 万件/年	2400h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超洁净管件在洁净车间加工）
2		1	不锈钢弯头	15 万件/年		
3		1	不锈钢大小头	5 万件/年		
4		1	无缝不锈钢管道	1000 吨/年		
5		1	有缝不锈钢管道	2500 吨/年		
6		1	不锈钢阀门	3 万件/年		

2.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917m ²	1F, 高 12m, 内设折弯、锯料、整形、平口、刻字、拉孔、扩孔、焊接、开平、精轧、拉拔、矫直等工序。
	2#车间	1917m ²	1F, 高 12m, 内设全检、检测、清洗、包装等工序。
	3#车间	957m ²	1F, 高 12m, 内设抛光等工序。
公用工程	给水	928.616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设置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一个	雨水收集后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设置污水排口一个, 废水量为 384m ³ /a	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1#车间北部, 用于金属原料贮存
	化学品库	100m ²	2#车间东南角, 用于乳化液、清洗剂贮存
	成品仓库	300m ²	2#车间东部, 用于成品贮存
	运输	厂外运输为汽运, 厂内运输为叉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内抛、外抛废气: 集气罩(风量 2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锯料(激光)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精轧、拉拔废气: 集气罩(风量 6000m ³ /h)+油雾净化器+DA002 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容积为 10m ³ ,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危险废物	25m ²
风险防范措施	急救措施: 救援人员、设备、药品等		
	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31m ²	3F, 位于厂区东北侧
	门卫	25m ²	1F, 位于厂区东侧
	附属用房	60m ²	1F, 位于厂区东南侧
	配电房	40m ²	1F, 位于厂区东南侧
应急	应急事故池 50m ³		位于厂区南侧

注: 本项目 2#车间内设置 500 平方米千级 (ISO7 级) 洁净生产车间, 执行 GB/T 25915.1-2021 标准, 采用 50mm 厚彩钢夹芯板密闭围护、环氧自流平防静电地面, 配套空调净化系统, 换气次数 ≥ 60 次/h, 洁净区相对非洁净区正压 ≥ 15 Pa。项目清洗、包装工序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

2.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安装工程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管机	ZG30	台	3	1#车间
2	管道开平机	KC-1250	台	3	
3	内焊缝整平机	YC40-120	台	2	
4	精轧机	高速悬臂式 45° 精轧机	台	2	
5	拉拔机	LD-500	台	2	
6	激光切割机	YKB3120M	台	2	
7	弯管机	YK3150CNC4	台	5	

8	铣床	PG3570	台	2	
9	超声波清洗机	MGCK7340	台	1	2#车间
10	整形机	980C	台	4	1#车间
11	内抛机	MA1320/H	台	14	3#车间
12	外抛机	M1432B	台	5	
13	拉三通机	YKZ7230	台	3	1#车间
14	扩孔机	YN4232C	台	3	
15	氩弧焊机	C6136	台	2	
16	四柱液压机	M7130H	台	2	
17	高频加热机	/	台	1	
18	普通车床	C6136	台	1	
19	锯床	YKB3120M	台	2	
20	焊道检测机	/	台	1	2#车间
21	气密测试机	/	台	2	
22	万能试验机	/	台	1	
23	超声探伤设备	/	套	1	
24	台式光谱分析仪	/	台	1	
25	真空包装机	/	台	1	
26	打标机	/	台	1	1#车间
27	激光刻字机	/	台	1	

2.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存放位置	规格、形态
1	不锈钢钢材	304/316 不锈钢	4000	300	原料库 1、 原料库 2	固态、箱装
2	氩气	氩	0.96	0.04	化学品库	气态
3	氮气	氮	0.5	0.125	化学品库	气态、125kg/杜瓦罐
5	乳化剂	基础油+添加剂	0.8	0.2	化学品库	液、200L/桶
6	清洗剂	A 组分 五水偏硅酸 10%、氢氧化钠 2%、十二烷基 硫酸钠 10%、水 78%	0.1	0.02	化学品库	液、20kg/桶
		B 组分 十二烷基硫酸 钠 4%、乙氧基 化-C12-18 5%、	0.1	0.02	化学品库	液、20kg/桶

		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 4%、甘油 2%、水 85%				
7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3	0.1	化学品库	液、50L/桶
8	抛光轮	金刚石	1	0.5	原料库 1	固态、箱装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氩气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惰性气体。密度：1.784kg/m ³ 。沸点：-185.87℃，熔点：-189.2℃。溶解性：微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化学性质极不活泼，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化学反应	不可燃	无毒
氮气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密度：1.251kg/m ³ 。沸点：-195.8℃，熔点：-209.86℃。溶解性：难溶于水（1 体积水溶解 0.02 体积氮气），化学性质稳定。	不可燃	无毒
乳化剂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可燃	刺激皮肤、黏膜
清洗剂	淡黄色液体，无明显气味，沸点 100 摄氏度，其中 A 组分为五水偏硅酸 10%、氢氧化钠 2%、十二烷基硫酸钠 10%、水 78%，B 组分为十二烷基硫酸钠 4%、乙氧基化-C12-18 5%、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 4%、甘油 2%水 85%	不燃	眼睛： > 15mg（兔子） 皮肤： >1500 mg/24H（兔子）
液压油	常温下为淡黄色至深褐色透明液体，少数合成型为无色。粘度：关键指标，随温度变化。成分：矿物油型：以石油馏分为基础，含少量添加剂（抗磨剂、抗氧化剂、防锈剂）。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如汽油、煤油），具有良好的抗乳化性（与水混合后能快速分离）。稳定性：抗氧化、抗水解，长期使用会因氧化生成油泥、酸值升高。	可燃	低毒，大鼠经口 LD ₅₀ 通常 >5g/kg

建设 内容	<p>2.6、水平衡分析：</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剂配比用水、乳化液配比用水、全检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厂区总职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两班制，每班安排职工人数约 15 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厕所等，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其他居民服务业中农村通用值，按 100L/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排污系数取 85%，则污水产生量为 76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2) 清洗剂配比用水</p> <p>本项目工件在清洗过程中需使用清洗液，为清洗剂与水按照配制而成，比例约 1：24，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机容积约 100L，有效容积约 80L，清洗过程中，清洗液及配比用水部分自然损耗，部分被工件带出每日损耗量约为 20%（0.016m³），则年损耗量约 4.8t/a。项目清洗剂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时槽内废液约为 0.064m³，则年更换清洗液量约 0.256m³。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2t/a，则配比用水量为 4.856t/a。其中水损耗为 4.61t/a，清洗剂损耗为 0.19t，其余约 0.246t/a 废水及 0.01t 废清洗剂进入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 乳化液配比用水</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添加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需配水使用，比例约为 1:20。项目每半年配置一次乳化液，每次配比乳化液约 2.1t，其中含水 2t，乳化液 0.1t。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每天损耗量约 2%，约 0.042t，其中水损耗 0.04t/d，乳化液损耗 0.002t/d。每天补充，则年补充水分约 12t，年补充乳化液约 0.6t。设备内乳化液更换周期为半年，每次更换废乳化液约 2.1×98%=2.058t，则全年更换量约 4.116t，其中水分约 3.92t，乳化液 0.196t，作为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4) 全检用水</p>
----------	---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水密闭性检验，该工序所用槽体容量为 70L，每次加入的自来水约为槽体的 80%，约 0.056t。检测过程中，全检用水每天损耗量约为 20%，则每天补充水量约 11.2L，全年补水量约 3.36t。每三天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4.48t，则全检用水量为 7.84t/a，更换的全检废水含有矿物油，作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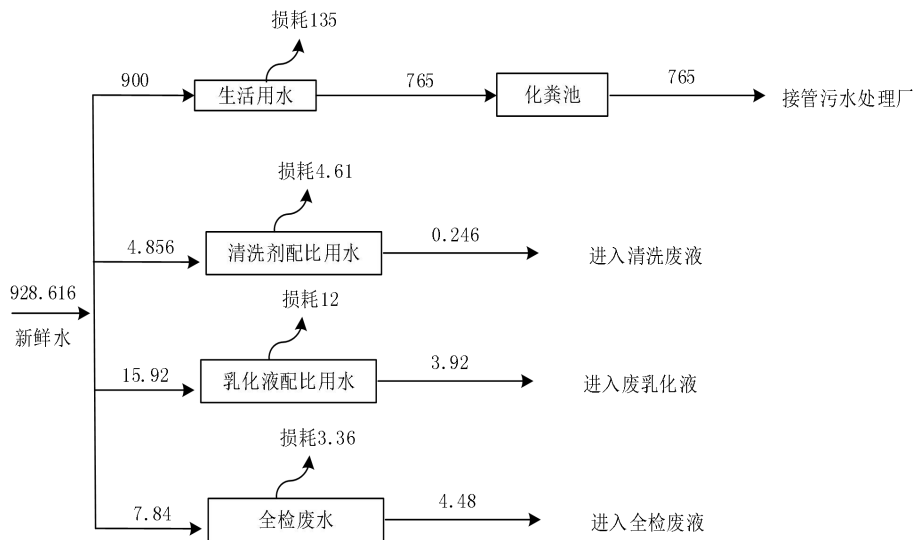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选址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二路西 16 号，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北侧为盐城宝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润亿达控温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盐城欧雅居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件 2。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规划相符性证明文件，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能够满足盐城市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现状见附图二。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

工作时间为 2400h，厂区内不设置宿舍、食堂。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区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 3 栋、办公楼 1 栋及配套设施等，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6、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特殊合金钢超洁净管道（含有缝管和无缝管）；不锈钢/特殊合金钢管件（含三通、弯头、大小头、阀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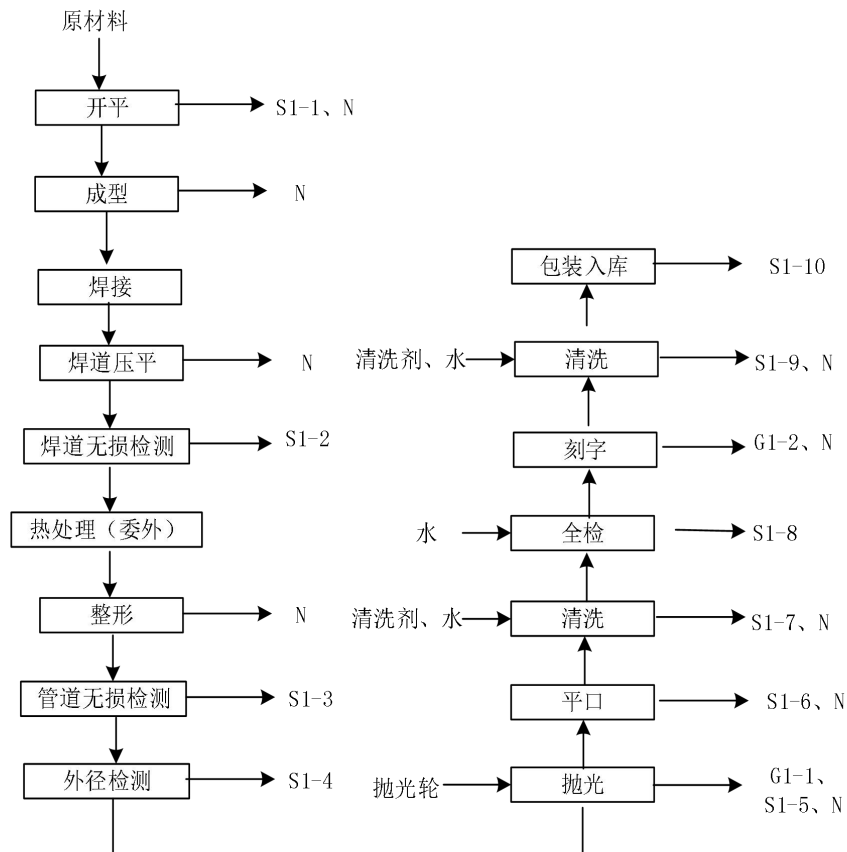


图 2-2 有缝管道工艺流程图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1) 有缝管道生产工艺

①开平：将原材料进行开卷、校平、剪切等处理，使其作为管道毛坯。

产污环节：S1-1 边角料及 N 噪声。

②成型：使用制管机对管道毛坯进行加工处理，使其基本成型，方便下一步处理。

产污环节：N 噪声。

③焊接：使用氩弧焊机对需要焊接的产品进行无缝拼接点焊，然后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此过程不使用焊料，因此无烟尘产生。

产污环节：N 噪声。

④焊道压平：焊接时产生高温，会使金属变形，使用内焊缝整平机，对焊接完成的毛坯件进行压平处理。

产污环节：N 噪声。

⑤焊道无损检测：使用焊道检测仪产生的超声波对焊缝进行无损检测。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2。

⑥热处理：委外处理。

⑦整形：使用压力机和整形机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对热处理好的不锈钢/特殊合金钢管进行垂直角度或者其他外形尺寸的整形。

产污环节：N 噪声。

⑧管道无损检测：对整形完成的管道进行无损检测，采用超声波检测方式，防止整形过程出现损伤。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3。

⑨外径检测：对管道进行外径检测。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4。

⑩抛光：本项目抛光需经内抛和外抛处理，对产品焊道基表面进行抛光打磨，抛光层约为 0.05mm。

产污环节：G1-1 抛光废气、N 噪声、S1-5 废抛光轮。

⑪平口：使用专用平口机或装夹车削刀片的普车，将不锈钢管多余部分进行去

除。此过程仅涉及管口附近的处理且切割为一刀切割，不会对管口进行反复锯切，因此本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S1-6 边角料和 N 噪声。

⑫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使用清洗剂对污渍进行洗涤，清洗剂由清洗剂与水配制而成，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项目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15），清洗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产污环节：S1-7 清洗废液及噪声 N。

⑬全检：使用专用的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不同等级的测试。将内压测试合格的产品浸入水中，清洗产品上剩余清洗液和污渍及检查产品水密性，不合格的产品将会根据需要修补的部位返工至对应工序。

产污环节：S1-8 全检废液。

⑭刻字：将产品信息使用激光打标机器刻印在产品表面。

产污环节：G1-2 刻字废气、噪声 N。

⑮清洗：刻字完成后再次进行清洗。

产污环节：S1-9 清洗废液及噪声 N。

⑯包装：刻字完成经过人工包装后即为成品，项目包装采用真空包装，确保产品洁净度。

产污环节：S1-10 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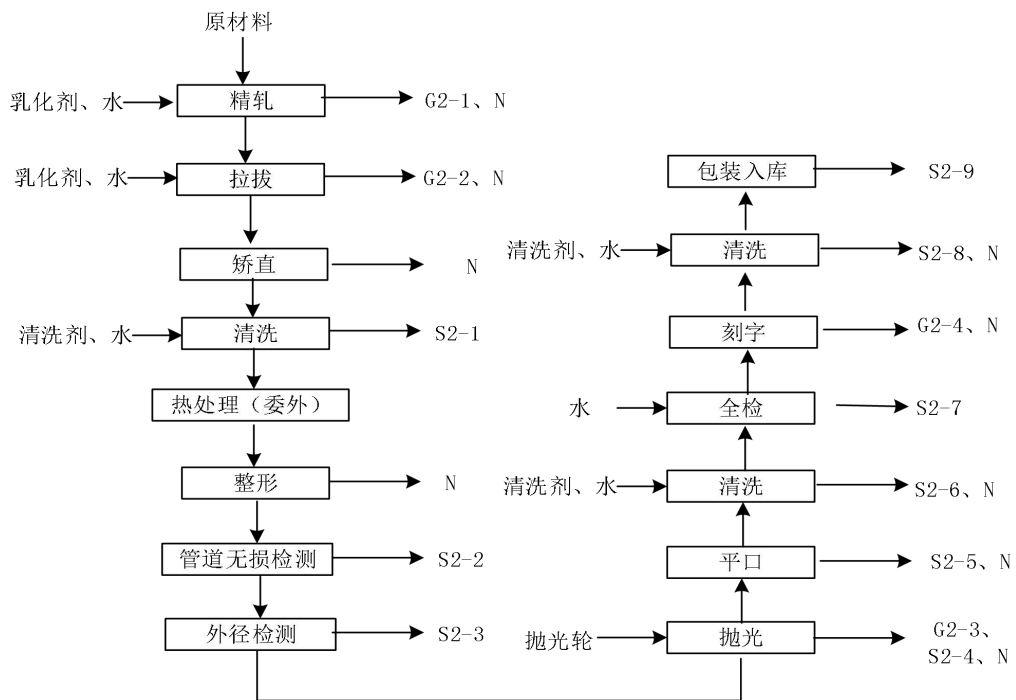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缝管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2) 无缝管道生产工艺

①精轧：对外购的无缝管进行精轧（2~3 道）处理，使其作为无缝管道毛坯，本项目为冷轧，轧制过程使用乳化液进行抑尘及降温冷却，轧制过程中主要废气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物。

产污环节：精轧废气 G2-1、N 噪声。

②拉拔：使用拉拔机对无缝管道毛坯进行 2~3 道拉拔处理，使其基本成型，方便下一步处理，拉拔过程使用乳化液进行抑尘及降温冷却，拉拔过程中主要废气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物。

产污环节：拉拔废气 G2-2、N 噪声。

③矫直：使用四柱液压机对拉拔后的无缝管毛坯施加压力。

产污环节：N 噪声。

后续工序与有缝管道一致，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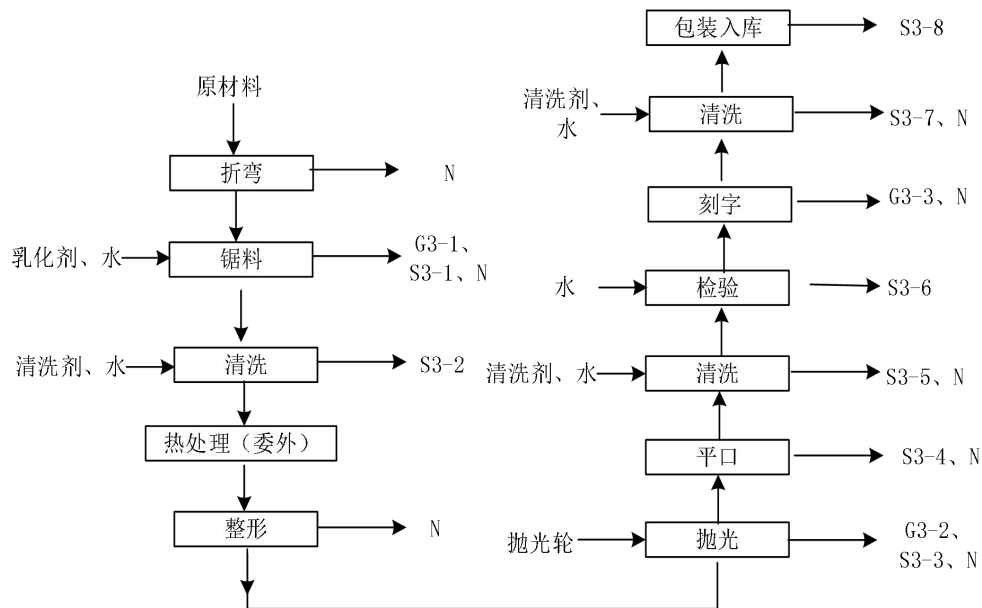


图 2-4 弯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3) 弯头生产工艺

①折弯：生产不锈钢/特殊合金钢弯头时，根据客户的需求，使用弯管机对不锈钢/特殊合金钢管进行不同角度的加工。

产污环节：N 噪声。

②锯料：生产不锈钢/特殊合金钢弯头时，使用锯床对已弯好的不锈钢/特殊合金钢进行切割，获得不锈钢/特殊合金钢母管和支管，过程中会加入乳化液（乳化剂与水按照 1:20 比例配比而成）进行抑尘及降温冷却，因此锯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物。

产污环节：G3-1 锯料废气、S3-1 边角料和 N 噪声。

后续工序与之前产品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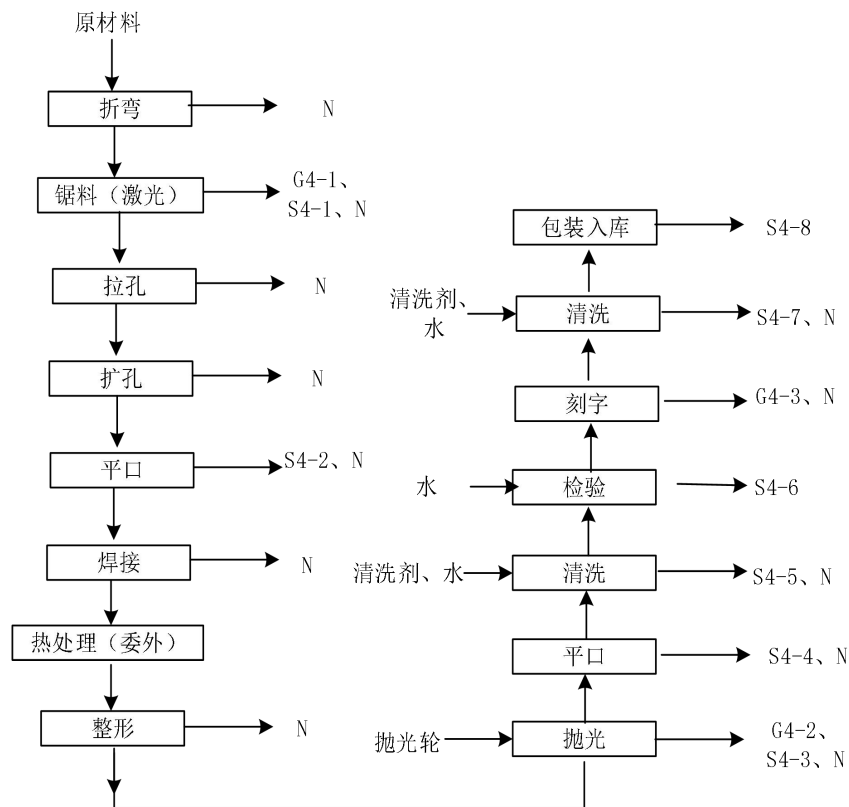


图 2-5 三通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4) 三通生产工艺

①折弯：生产不锈钢/特殊合金钢弯头时，根据客户的需求，使用弯管机对不锈钢/特殊合金钢管进行不同角度的加工。

产污环节：N 噪声。

②锯料：生产不锈钢/特殊合金钢三通在常温、氮气压力 10-15bar 条件下，使用激光机将不锈钢/特殊合金钢管开孔、切断，得到不锈钢/特殊合金钢母管和支管。

产污环节：G4-1 切割废气、S4-1 边角料、N 噪声。

③拉孔：生产不锈钢/特殊合金钢三通时，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拉三通机将不锈钢/特殊合金钢三通处理相应直径的孔。无废料产生。

产污环节：N 噪声。

④扩孔：生产不锈钢/特殊合金钢三通时，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扩孔机将不锈钢/特殊合金钢三通处理相应直径的孔。无废料产生。

产污环节：N 噪声。

⑤平口：使用专用平口机或装夹车削刀片的普车，将不锈钢管多余部分进行去除。此过程仅涉及管口附近的处理且切割为一刀切割，不会对管口进行反复锯切，因此本工序基本无颗粒物排放，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S4-2 金属废料和 N 噪声。

⑥焊接：生产不锈钢/特殊合金钢三通时，在常温下，使用氩弧焊机先对需要焊接的产品进行无缝拼接点焊，然后使用焊接工装及氩气作为保护气体，对点焊好的工件进行满焊。由于本项目为点焊工艺，不使用焊材，因此无烟尘产生，仅产生 N 噪声。

产污环节：N 噪声。

后续工序与之前产品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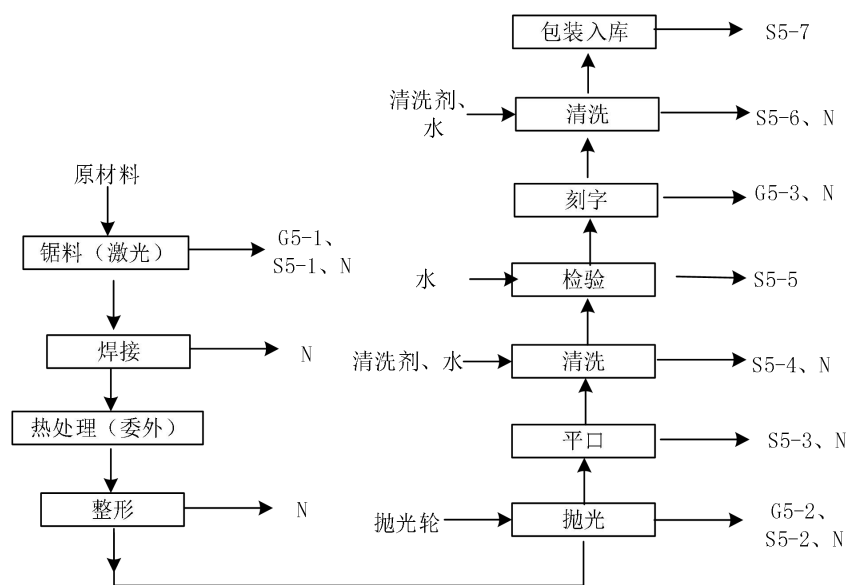


图 2-6 大小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本项目工序与之前产品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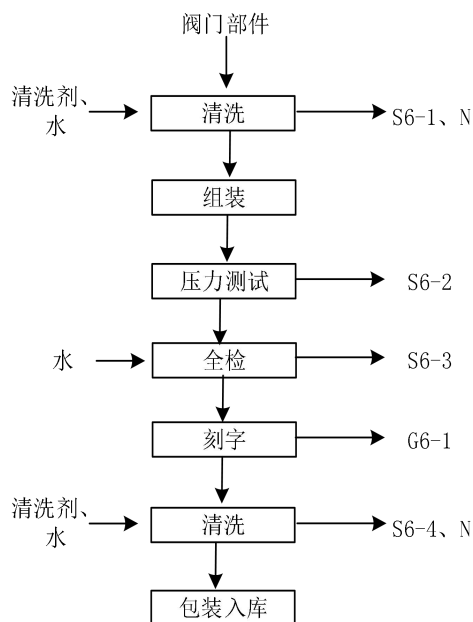


图 2-7 阀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6) 阀门生产工艺

①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外购的阀门部件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使用清洗剂对污渍进行洗涤。清洗剂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S6-1 清洗废液。

②组装：对清洗完成的阀门部件进行组装处理，得到组装完成的阀门半成品。此过程无产污。

③压力测试：使用设备对阀门半成品进行压力测试。

产污环节：S6-2 不合格品。

后续工序与之前产品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另外，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布袋 S1，收集的金属尘 S2、收集的油雾 S3，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劳保用品 S4、废液压油 S5、废乳化液 S6、废液压油桶 S7、废乳化液桶 S8。

7、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1-1、G2-3、G3-2、G4-3、G5-2	抛光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1排气筒
	G1-2、G2-4、G3-3、G4-7、G5-3、G6-1	刻字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G2-1	精轧	非甲烷总烃（油雾）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DA002排气筒
	G2-2	拉拔	非甲烷总烃（油雾）	
	G3-1	锯料	非甲烷总烃	/
	G4-1、G5-1	锯料（激光）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SS、TP、TN等	化粪池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固废	S1-1、S1-6、S3-1、S3-4、S4-1、S4-2、S4-4、S5-1、S5-3	开平、平口、锯料	边角料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S1-2、S1-3、S1-4、S2-2、S2-3、S6-2	检测	不合格品	
	S1-5、S2-4、S3-3、S4-3、S5-2	抛光	废抛光轮	
	S1-7、S1-9、S2-1、S2-6、S2-7、S2-8、S3-7、S4-5、S4-7、S5-4、S5-6、S6-1、S6-4	清洗	清洗废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1-8、S2-7、S3-6、S4-6、S5-5、S6-3	全检	全检废液	
	S1-10、S2-9、S3-8、S4-8	包装	物料废包装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S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2		收集的金属尘	
	S3		收集的油雾	
	S4	生产	废劳保用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液压油	
	S6		废乳化液	
	S7		废液压油桶	
S8	废乳化液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该厂房建成后，尚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经现场勘查，该厂区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无遗留固废，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1.1、大气环境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6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7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8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9	NMHC	1 小时平均	20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地表水环境					
<p>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本项目纳污河流孙杨港、射阳河及周边跃进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p>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GB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 5	
4	COD	≤ 20	
5	BOD ₅	≤ 34	
6	NH ₃ -N	≤ 1.0	
7	TP	≤ 0.2	

1.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区划为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引用阜宁县《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描述。

2.1、大气环境

2.1.1、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4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7.2%，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116 天，良好 203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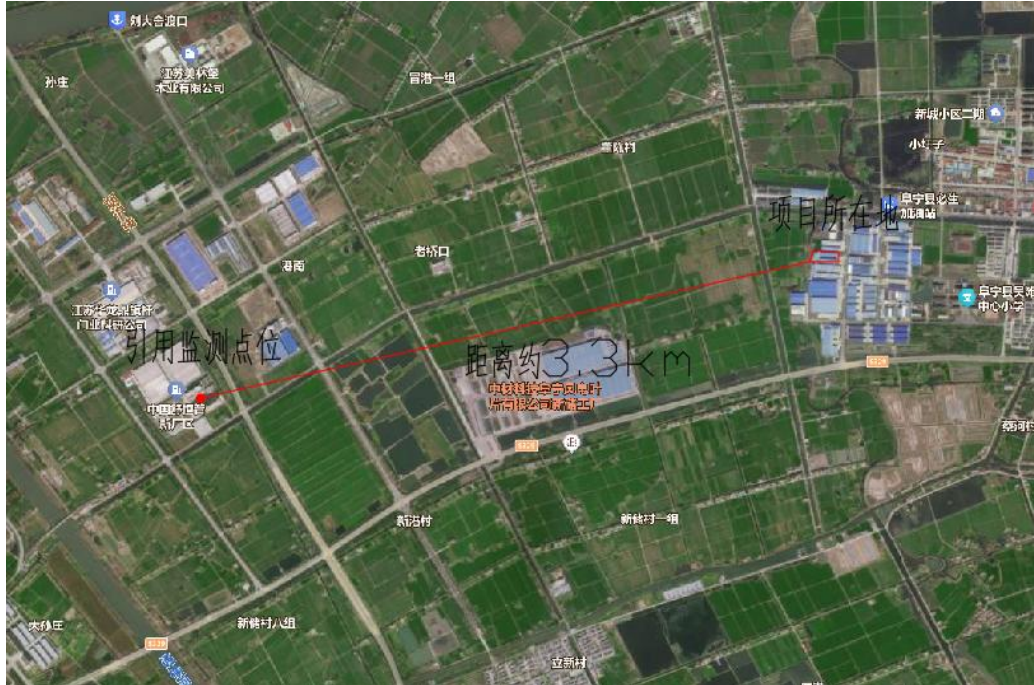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日均 95%位数) 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下降 12.3%。

2.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由阜宁云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委托江苏鹿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空气 TSP 检测报

告中相关数据，报告编号：（气）字第（H231730）号。本项目距监测点位约 3.3km，在大气评价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4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 3-4 特征因子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m)		污染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向	西向				
G1	76956.481	3740378.792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1 月 2 日—4 日	SW	3300

表 3-5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现状值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37~0.142	0.3	47.3	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TSP 现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

2.2、地表水环境

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6个，2024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

（2）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4464.9万吨，达标率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2.3、声环境

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2.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设备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及建筑，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2.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损检测采用超声波检测，不涉及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2.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经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前圩	768065.719	3740151.591	人群	居民	二类区	约 20 户，80 人	NE	232
2	阜宁县吴滩中心小学	768609.917	3739689.874	师生	学校		师生 2000 人	SE	45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	射阳河	西	255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水体
	孙杨港	北	182	小河	
	跃进河	西	227	小河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缝管道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及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及表4排放限值；项目有缝管道、弯头、三通、大小头、阀门等产品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限值。本项目从严执行，因此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油雾无相关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油雾	轧制机组	2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外边界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NMHC	4.0	外边界浓度最高点	标准》(DB32/4041-2021)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达标排入孙杨港，经跃进河最终进入射阳河，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一级 A 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氨氮	45	5 (8) *
4	SS	400	10
5	TP	8	0.5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₃-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2.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0.394t/a，无组织颗粒物：0.439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4t/a。

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765m³/a，COD：0.138t/a、SS：0.061t/a、氨氮：0.015t/a、总磷：0.002t/a、总氮：0.034t/a；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为：765m³/a，COD：0.038t/a、SS：0.008t/a、氨氮：0.004t/a、总磷：0.0004t/a、总氮：0.011t/a；

2.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884	7.49	0.394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4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3.296	2.857	0.439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废水	废水量	765	0	765	765
	COD	0.23	0.092	0.138	0.038
	SS	0.153	0.092	0.061	0.008
	NH ₃ -N	0.015	0.001	0.015	0.004
	TN	0.038	0.004	0.034	0.011
	TP	0.003	0.001	0.002	0.0004

3、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向阜宁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在阜宁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废水总量在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车间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车间主体和布局，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施工期影响不作分析。</p>
-----------	---

1、废气

1.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光	颗粒物	8.76	90%	164.25	3.285	7.884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风量 20000 m ³ /h	95%	是	8.2	0.164	0.394	高度：15m 内径：0.6m 温度：20℃ 编号：DA001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119° 53' 35.263" E33° 45' 55.021" 排放时间：2400h	15	/
精轧、拉拔	非甲烷总烃（油雾）	0.03	90%	1.833	0.011	0.027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风量 6000 m ³ /h	90%	是	0.167	0.001	0.003	高度：15m 内径：0.6m 温度：20℃ 编号：DA001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119° 53' 39.736" E33° 45' 55.010" 排放时间：2400h	20	/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车间	锯料（激光）	颗粒物	2.42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95%	/	0.351	0.146	2400	0.5
	精轧、拉拔	非甲烷总烃（油雾）	0.003	无组织	/	/	/	/	0.004	0.002	2400	4.0
	锯料	非甲烷总烃	0.001	无组织	/	/	/	/				
3#车间	抛光	颗粒物	0.876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90%	/	0.088	0.037	2400	0.5

1.2、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刻字、锯料（激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精轧、拉拔、锯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抛光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中会产生部分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产污系数取 2.19kg/t-原料。本项目不锈钢材抛光工序约 4000t/a。经计算，抛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8.76t/a，内抛光及外抛光工段集气罩风量均约 20000m³/h，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取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易于沉降，散落范围小，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在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对木屑的除尘效率约为 85%，由于木材的平均密度约 0.5g/m³，项目金属粉尘的密度约为 7.83g/m³，因此项目金属粉尘比重比木屑大，沉降性能比木屑好，因此项目厂房阻隔、重力沉降对粉尘的去除率大于 90%，因本项目的粉尘粒径较大，厂房阻隔及沉降效率按照 90%考虑。

（2）激光刻字

本项目利用激光刻字机在工件表面进行激光刻字。由于项目工件较小，每个产品刻字的面积积极小，产生极少量激光刻字烟尘，项目不定量分析，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锯料（激光）废气

项目部分钢材需使用激光切割，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等离子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本项目需使用激光切割的工件约 2200t/a，则烟尘产生量为 2.42t/a。项目激光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

(4) 精轧、拉拔

本项目在精轧、拉拔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抑尘、冷却、润滑，乳化液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八分册）》中 3230 钢压延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可以得到，制管过程中油雾无组织排放系数为 0.01-0.05（千克/吨-钢），项目取系数 0.03（千克/吨-钢）。项目无缝钢管年产量约 1000t，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 0.03t，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0%，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未收集到的废气约 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锯料废气

本项目在锯料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抑尘、冷却。该过程中产生部分油雾，产生量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中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5.64 千克/吨-原料计，项目锯料过程中年使用乳化液量约为 0.2t，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2t \times 5.64kg/t \div 1000 = 0.001t/a$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散发在工段周围。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锯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速率远小于 $2kg/h$ 且不易收集，因此本项目锯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拟无组织排放。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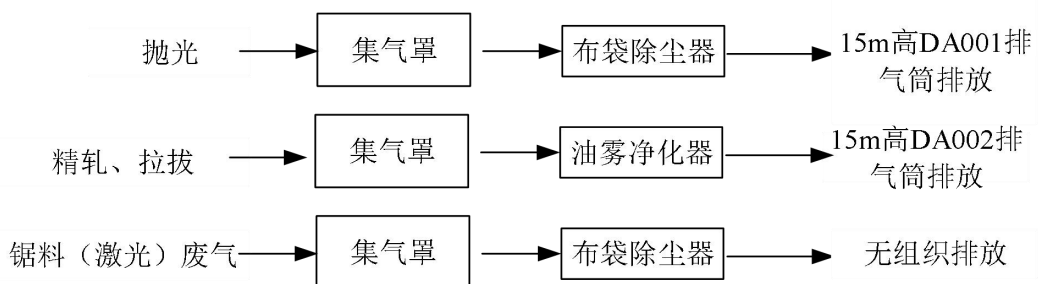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包含内抛机及外抛机共 19 台，共设置 10 个吸风口集气罩，每个吸风口集气罩长约 1m，宽为 0.8m，风速设计为 0.5m/s；项目精轧机、拉拔机共 4 台，设置 4 个吸风口集气罩，每个吸风口集气罩长约 0.8m，宽为 0.8m，风速设计为 0.5m/s。具体风量计算如下：

DA001 排气筒总风量 $Q = \text{罩口截面积} \times \text{罩口风速} \times 3600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安全系数} = (1 \times 0.8)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0 \times 1.2 = 17280 \text{m}^3/\text{h}$ ，考虑到风力损失等原因，本项目抛光区产生的废气选择使用 1 台风量为 $20000 \text{m}^3/\text{h}$ 的风机进行集中收集。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DA002 排气筒总风量 $Q = \text{罩口截面积} \times \text{罩口风速} \times 3600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安全系数} = (0.8 \times 0.8)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4 \times 1.2 = 5529.6 \text{m}^3/\text{h}$ ，考虑到风力损失等原因，本项目精轧、拉拔产生的废气选择使用 1 台风量为 $6000 \text{m}^3/\text{h}$ 的风机进行集中收集。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通过风机提供的动力由进气口进入布袋除尘器箱体后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空气进入袋内由排气管排出。布袋除尘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性高、运行成本低，除尘效率最高可达 99.9%，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其中 04 下料、06 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5%。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HJ846-2017）中附录 A，表 A2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抛丸等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是可行的。

②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装置为二级式静电吸附型，用来去除细微粒径的碳氢化合物和其他空气中的杂粒。它的二级式是指电离段与收集段，每个电离段由一系列钨钢线组成，安装在一系列接地板中间，并通给高压直流电。大气中的微粒在通过电离器

的强力静电场时，被电离并带有正或负电荷。每个收集段由很多数量的平行板组成，通以高压直流电（极性与电离器一致，但电压减半）以形成电场，带电微粒被接地板吸引的同时也受到带电板的驱赶。正因如此，当气流中含有带电微粒时，可以被高效去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2，轧机油雾使用过滤式净化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使用油雾净化器是可行性技术，效率可达 90%，因此使用油雾净化器预处理产生的油雾是可行的。

1.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项目精轧、拉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精轧、拉拔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为 $0.1678.2\text{mg}/\text{m}^3$ ，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料、精轧、拉拔、激光切割废气，及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经上述措施，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1小时。本项目非正常

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收集效率正常，处理效率为零，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1h计）的情况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64.25	3.285	1 次/年，1h/次	3.285	15	/	不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油雾)	油雾净化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833	0.011	1 次/年，1h/次	0.011	20	/	达标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收集、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 (2)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维护保养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3)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 (4) 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安装压差计，一旦发现进出口压差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排查除尘设备的失效原因，及时维修、更换并记录运行参数。

1.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废气。本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见表 4-4。

表 4-4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m 标准限值 mg/m ³	Qc/Cm 等标排放量
1#车间	颗粒物	0.146	0.45	0.324
	非甲烷总烃	0.002	2.0	0.001
3#车间	颗粒物	0.037	0.45	0.082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案，本项目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需计算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2)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Qc/Cm 等标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r 等效半径 (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1#车间	颗粒物	0.146	0.324	1917	24.708	20.231	100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0.021	
3#车间	颗粒物	0.037	0.082	957	17.458	5.70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原则，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根据计算，项目应以 1#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以 3#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2。

1.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制定项目废气检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季度

2、废水

2.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生活废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修订）》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污系数取85%，则污水产生量为765t/a。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中COD: 30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TN: 50mg/L, TP: 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4-8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职工生活	水量	/	765	间接排放	三格化粪池	10m ³ /d	是	/	765	/	/	/	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119° 53' 41.443" E33° 45' 54.808"	
		COD	300	0.23					40%	180	0.138	≤500	50							0.038
		SS	200	0.153					60%	80	0.061	≤400	10							0.008
		NH ₃ -N	20	0.015					5%	19	0.015	≤45	5							0.004
		TN	50	0.038					10%	45	0.034	≤70	15							0.011
		TP	4	0.003					20%	3.2	0.002	≤8	0.5							0.0004

2.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雨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厂区贯彻“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确保污水与雨水彻底分开，并确保附近河流不受污染，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1) 三格化粪池

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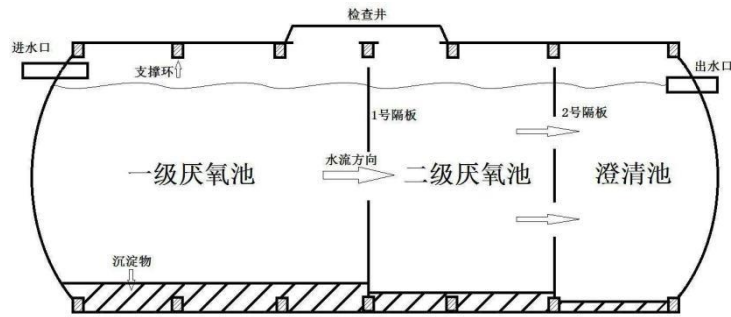


图 4-2 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三格式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0m³，生活污水通常在三格式化粪池停留时间约为 12~36h。因此新建的三格式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 40%），SS：60%~70%（本次环评取 60%），氨氮：5%，TN：不大于 10%（本次环评取 10%），TP：不大于 20%（本次环评取 20%）。

表 4-9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mg/m³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进水水质	300	200	20	50	4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	40%	60%	50%	10%	20%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180	80	19	45	3.2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项目废水经治理达标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科技产业园南区外东侧约 4 公里处，选址于跃进河以西，孙杨港以南地块，占地面积约 2725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m³/d。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原阜宁县环保局批复（阜环审（2012）14 号）。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生态湿地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取得原阜宁县环保局批复（阜环审（2015）12 号）。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于 2015 年建成，建成规模 1 万 m³/d，其中工业废水 0.8 万 m³/d，生活污水 0.2 万 m³/d。因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该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²O（二级处理）+纤维滤布滤池”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口设置在孙杨港（孙杨港与跃进河交界处孙杨港上游 150 米处）。

(2) 接管可行性

①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其中工业废水 0.8 万 m³/d，生活污水 0.2 万 m³/d，目前尚有 5000m³/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量为 765m³/a，即 2.55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5%，因此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经厂区内预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阜宁县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阜宁县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属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量可接管，废水水质能够达到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要求，全厂废水监测频次及监测因子如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雨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排放期间每日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确保有流量的情况下，雨后 15 分钟内进行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治理措施 工艺	运行时段 (h/a)
		X	Y	Z			
DA001 风机	1	18.04	41.65	1	85	隔声罩、减震等	2400
DA002 风机	1	126.99	47.07	1	85	隔声罩、减震等	2400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1#车 间	制管机	3	85	合理布 局、基 础减振	49.75	46.33	1	5	67.8	8h/d	20	47.8	1
2		管道开 平机	3	85		62.75	45.79	1	5	67.8			47.8	
3		内焊缝 整平机	2	80		79.01	44.7	1	5	61.0			41	
4		精轧机	2	80		92.01	44.7	1	8	56.9			36.9	
5		拉拔机	2	85		103.93	44.16	1	8	61.9			41.9	
6		激光切 割机	2	80		115.31	43.62	1	10	55.0			35	
7		弯管机	5	85		122.29	43.62	1	10	64.0			44	
8		铣床	2	80		47.99	38.74	1	5	61.0			41	
9		整形机	4	85		46.91	33.32	1	5	69.0			49	
10		拉三通 机	3	85		57.95	34.07	1	5	67.8			47.8	
11		扩孔机	3	85		71.49	34.41	1	5	67.8			47.8	
12		氩弧焊 机	2	85		81.65	34.41	1	5	66.0			46	

13		四柱液 压机	2	85		92.49	33.05	1	5	66.0			46	
14		高频加 热机	1	80		103.32	31.7	1	8	53.9			33.9	
15		普通车 床	1	85		111.79	31.7	1	5	63.0			43	
16		锯床	2	85		119.24	32.04	1	5	66.0			46	
17		打标机	1	80		126.35	32.38	1	5	58.0			38	
18		激光刻 字机	1	80		123.98	37.46	1	5	58.0			38	
19	2#车 间	超声波 清洗机	1	80		108.06	3.66	1	10	52.0			50.0	
20	3#车 间	内抛机	14	85		22.46	39.42	1	8	70.4			50.4	
21		外抛机	5	85		23.54	14.5	1	8	65.9			45.9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p> <p>（1）室内声源</p> <p>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p>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p>式中：</p> <p>$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p>
----------------------------------	---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二路西 16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进行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序号	预测点	昼间（dB（A））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54.6	60.0	达标
2	南厂界	54.4		达标
3	西厂界	31.3		达标
4	北厂界	4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2）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域中部，厂房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3）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3.5、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昼间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副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了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4.1、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抛光轮、清洗废液、全检废液、物料废包装、废布袋、收集的金属尘、收集的油雾、废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清洗废桶。

（1）边角料

本项目在开平、平口、锯料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据企业介绍，产生量约 20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据企业介绍，产生量约 20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废抛光轮

本项目在抛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抛光轮，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抛光轮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4）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布袋，据企业介绍，年产生量约 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5）收集的金属尘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收集的金属尘，包含布袋除尘器收集及沉降，产生量约 10.19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6）物料废包装

项目在包装及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7）清洗废液

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其中包含废水0.246t/a及废清洗剂

0.01t/a。则产生量为0.256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全检废液

本项目全检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量为4.48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收集的油雾

本项目精轧、拉拔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该过程产生部分收集的油雾，产生量约0.024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矫直过程中产生部分废液压油，本项目年使用液压油0.3t，损耗量（污染更换及系统残留等）约为5%，则产生量约0.28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乳化液

本项目精轧、拉拔、锯料过程中产生少量废乳化液。本项目乳化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年更换废乳化液约4.116t，含配比用水3.92t及乳化液0.196t，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液压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0.3t/a（50kg/桶），则每年产生6个废包装桶（空桶约10kg/个），则年产生废包装桶约0.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乳化液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0.8t/a（200kg/桶），则每年产生4个废包装桶（空桶约20kg/个），则年产生废乳化液桶约0.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清洗剂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0.2t/a（20kg/桶），则每年产生10个废包装桶（空桶约1kg/个），约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共 30 人，一天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班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规定，判断每种废物类别，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	物料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	固	/	4.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 门处置	4.5
开平、平 口、锯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	/	200	堆放	外售至物资 回收公司	200
检测	不合格品		900-001-S17	/	固	/	200	堆放		200
抛光	废抛光轮		900-099-S17	/	固	/	1	袋装		1
废气处 理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	/	0.5	袋装		0.5
	收集的金属尘		900-099-S59	/	固	/	10.193	袋装		10.193
废包装	物料废包装		900-003-S17	/	固	/	1	袋装		1
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固	T	0.256		桶装密封
全检	全检废液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固	R	4.48	桶装密封	4.48	
生产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	T, I	0.285	桶装密封	0.28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	T	4.116	桶装密封	4.116	
废气处 理	收集的油雾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液	T	0.024	桶装密封	0.024	
物料储 存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	T, I	0.06	桶装密封	0.06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	T/In	0.08	桶装密封	0.08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	T/In	0.01	桶装密封		0.01
生产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	T/In	0.05	袋装密封		0.05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设有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m²，有效贮存面积约 80m²，堆放高度约 1m，则有效贮存容积约 80m³，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³，则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堆放能力约 8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抛光轮、废布袋、收集的金属尘、物料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12.693t/a，转运周期为 1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 34.391t/a，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是可行的。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库，占地面积 25m²，有效贮存面积约 20m²，堆放高度约 1m，则有效贮存容积约 20m³，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³，则本项目危废库堆放能力约 20t。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全检废液、收集的油雾、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清洗剂桶、废劳保用品，年产量为 9.361t/a，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2.34t/a，因此，本项目危废库是可行的。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厂区东南侧	25m ²	桶装密封	20t	3 个月
	全检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收集的油雾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废液压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油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为防止危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④危废库建设管理要求：

I、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I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V、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4.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a.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4.4、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漏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4.5、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6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 2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转运周期为3个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

	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4.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危废库、清洗区、化粪池、事故池、化学品库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库、清洗区、化粪池、事故池、化学品库。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办公区、一般固废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

表 4-17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库、清洗区、化粪池、 事故池、化学品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一般固废库、生 产车间其他区域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并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重点防渗区域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标准执行。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89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废物仓库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险废物仓库内地面及裙角均铺设坚固、防渗材料，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包装材料与地面使用托盘隔离，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地面无裂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的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

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污染监控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HJ 1209—2021）和《盐城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暂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故项目暂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如后期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则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4）应急响应措施

（a）现场处置：根据污染类型、程度和范围，采取隔离、堵漏、清理等措施，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

（b）后期恢复：根据污染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恢复受损生态环境。

（c）保障措施：（1）人员保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2）物资保障：储备应急物资，确保应急需求。（3）技术保障：开展应急技术研究，提高应急处置水平。（4）资金保障：设立专项资金，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综上，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清洗剂、危险废物，企业年使用油类物质（乳化剂、液压油）约 1.1t，最大存在量约 0.3t；年使用清洗剂 0.2t，最大存在量 0.04t；产生危废 9.361t/a，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2.34t/a。具体识别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单元最大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2	
2	清洗剂	0.04	50	0.0008	
3	危废	清洗废液	0.064	50	0.00128
		全检废液	1.12	50	0.0224
		收集的油雾	0.006	2500	0.0000024
		废液压油	0.07125	2500	0.0000285
		废乳化液	1.02975	2500	0.0004119
		废液压油桶	0.06	2500	0.000024
		废乳化液桶	0.08	2500	0.000032
		废清洗剂桶	0.0025	50	0.00005
		废劳保用品	0.0125	2500	0.000005
Q				0.0251538	

注：本项目收集油雾、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劳保用品沾染油类物质，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进行核算；清洗废液、全检废液、废清洗剂桶参照附录 B、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最大临界量。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7.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泄漏事故

项目油类物质及清洗剂存放于化学品库，危险废存放在危废库内，在存放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另外本项目金属原料在堆放或加工过程中，如遇极端天气或存放不当，可能产生含重金属淋溶液及涉重金属的废水、废渣泄漏情况，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

（2）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项目油类物质等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另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不锈钢粉尘的爆炸下限浓度（LEL）通常在 150~500g/m³ 之间，当空气中粉尘浓度达到此范围时，遇火源即可能引发爆炸。

火灾及爆炸过程中，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如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进行中和，也可用砂土、二氧化碳、干粉等进行覆盖。

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好防毒面具，穿防酸工作服并佩戴防酸手套及防酸工作靴。

b.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c.项目涉重金属物料及含金属废渣应堆放在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库房中，库房设导流层和集液池，如遇突发情况，将收集的淋溶液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直接排放；暴雨前提前清空集液池，预留足够容量。

(2)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防止粉尘堆积。优先选用防爆型设备，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铜质或橡胶材质的缓冲件防止撞击产生火花；粉尘作业区严禁明火（如吸烟、动火作业），若需动火（如设备维修焊接），必须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清理作业区 5 米内的所有粉尘，用防火毯覆盖周围设备，配备灭火器和灭火用水，动火后留守观察 30 分钟以上。

b.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d.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泄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入冷却池，待预处理达标后，运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7.4、事故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 $V_1=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钢瓶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丁类厂房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不低于 15L/s ，按照火灾次数为 1，消防用水时间 2h 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由于项目的厂房室内室外都布设有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以及消火栓同时开启灭火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有关规定，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可减少 50%，因此上述设备同时开启时消火栓用水量为 54m^3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取 1h，消防尾水产生系数取 80%，故项目消防尾水量 $V_2=54*80\%=43.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容积约 50L，全检槽体约 70L，如发生事故，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废液约 0.12m^3 ， $V_4=0.12\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厂房附近

地面全部硬化，并在应急事故池上方设有雨篷，无需收集初期雨水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不进入污水系统，故计算中 $V_{雨}$ 为 0。

经计算全厂 $V_{总}=0+43.2-0+0.12+0=43.32m^3$ 。

因此本项目需设置 1 个容积为 $50m^3$ 事故池。

7.5、应急环境监测

(1) 特征污染因子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 SO_2 、 NO_x 、CO、烟尘、非甲烷总烃等。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 pH 、COD、SS、氨氮、TP、TN 等。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2) 应急监测能力

据调查，本公司不具备废气、废水等应急监测能力，事故状态下，不能对环境空气中的一氧化碳的浓度通过快速监测仪完成，为此，建设单位应与具有监测能力的检测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委托协议，由其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当应急响应级别为二级以上时，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主导公司应急监测工作，应急监测组可在阜宁县环境监测站的指导下完成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的应急监测工作。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示范区管委会、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盐城市阜宁环境监测站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7.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清洗剂等，风险源主要为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区，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

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三才洁净科技有限公司超洁净管道、管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阜宁县	吴滩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二路西 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3 分 37.832 秒，	纬度	33 度 46 分 54.3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清洗剂及危险废物等，分布情况：生产车间、管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泄漏事故 项目油类物质及清洗剂存放于化学品库，危险废存放在危废库内，在存放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另外本项目金属原料在堆放或加工过程中，如遇极端天气或存放不当，可能产生含重金属淋溶液及涉重金属的废水、废渣泄漏情况，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p> <p>2、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项目油类物质等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另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不锈钢粉尘的爆炸下限浓度（LEL）通常在 150~500g/m³ 之间，当空气中粉尘浓度达到此范围时，遇火源即可能引发爆炸。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针对泄漏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池，清洗区域等需作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办公区、一般固废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通过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p> <p>2、针对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厂区应严禁烟火，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止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DA002	油雾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DA002 排气筒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p>危险废物：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25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将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办公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池，清洗区域、化学品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p> <p>(2) 应设置专职人员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原材料和成品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设置50m³的应急事故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887 1385 1841">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项目归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73 钢压延加工 313</td> <td>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td> <td>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td> <td>其他</td> <td>本项目为冷轧工艺，年冷轧约 3500t，因此属于“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实行简化管理</td> </tr> <tr> <td>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其他</td> <td rowspan="2">本项目涉及表面处理，本项目抛光工序为物理抛光，实行登记管理</td> </tr> <tr> <td>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其他</td> </tr> <tr> <td>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 <td>其他</td> <td>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且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因此属于其他类，实行登记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本项目为冷轧工艺，年冷轧约 3500t，因此属于“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实行简化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涉及表面处理，本项目抛光工序为物理抛光，实行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且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因此属于其他类，实行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本项目为冷轧工艺，年冷轧约 3500t，因此属于“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实行简化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涉及表面处理，本项目抛光工序为物理抛光，实行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且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因此属于其他类，实行登记管理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结论

盐城三才洁净科技有限公司超洁净管道、管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阜宁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该地点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394	/	0.394	+0.394
		非甲烷总烃(油 雾)				0.003		0.003	+0.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439	/	0.439	+0.439
		非甲烷总烃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		水量	/	/	/	765	/	765	+765
		化学需氧量	/	/	/	0.138	/	0.138	+0.138
		悬浮物	/	/	/	0.061	/	0.061	+0.061
		氨氮	/	/	/	0.015	/	0.015	+0.015
		总氮	/	/	/	0.034	/	0.034	+0.034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	/	/	200	/	200	+200
		不合格品	/	/	/	200	/	200	+200
		废抛光轮	/	/	/	1	/	1	+1
		废布袋	/	/	/	0.5	/	0.5	+0.5
		收集的金属尘	/	/	/	10.193	/	10.193	+10.193
		物料废包装	/	/	/	1	/	1	+1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	/	0.256	/	0.256	+0.256
		全检废液	/	/	/	4.48	/	4.48	+4.48

	收集的油雾				0.024	/	0.024	+0.024
	废液压油	/	/	/	0.285	/	0.285	+0.285
	废乳化液	/	/	/	4.116	/	4.116	+4.116
	废液压油桶	/	/	/	0.06	/	0.06	+0.06
	废乳化液桶	/		/	0.08	/	0.08	0.08
	废清洗剂桶	/	/	/	0.01	/	0.01	+0.01
	废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